

浙江省足球协会

浙足字〔2018〕18号

关于对 2018 嘉兴市联赛冲突事件中 各相关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会员协会、足球俱乐部：

2018 年 4 月 1 日，嘉兴市超级联赛决赛嘉兴振华足球俱乐部队与海宁慕容足球俱乐部队的比赛，在嘉兴市体育中心进行。

根据比赛监督、裁判员、赛区报告和比赛录像，比赛进行至 60 分钟时，海宁慕容足球俱乐部队 3 号蒋晓天在带球行进中被嘉兴振华足球俱乐部队 10 号邵群力侧面铲球犯规后倒地，裁判员判罚嘉兴振华足球俱乐部队犯规。此时，海宁慕容足球俱乐部队领队黄宇驰在未经裁判员允许的情况下直接进入球场，并且用脚踢嘉兴振华足球俱乐部队 10 号邵群力，此行为引发嘉兴振华足球俱乐部队替补席不满，嘉兴振华足球俱乐部队替补队员 18 号施洋、96 号王永磊带头冲向事发地点，并且殴打海宁慕容足球俱乐部队领队黄宇驰。

从而引发双方冲突，海宁慕容足球俱乐部队13号钱思阳以及球队工作人员陈弋、李波随即进行报复性反击，同时嘉兴振华足球俱乐部队工作人员倪大魏、9号王一、10号邵群力、11号韦金华、69号李扬、77号徐浙康、90号刘嘉一起加入此次冲突事件。当场裁判员根据现场情况终止了比赛。此行为严重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并且损害了浙超联赛的正面形象。

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八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罚：

- 一、禁止海宁慕容足球俱乐部队领队黄宇驰在浙江省内参与一切与足球相关活动三年；
- 二、禁止海宁慕容足球俱乐部队钱思阳在浙江省内参与一切与足球相关活动三年；
- 三、禁止嘉兴振华足球俱乐部队工作人员倪大魏在浙江省内参与一切与足球相关活动三年；
- 四、禁止海宁慕容足球俱乐部队工作人员陈弋、李波在浙江省内参与一切与足球相关活动两年；
- 五、嘉兴振华足球俱乐部队队员施洋、王永磊停赛一年；
- 六、嘉兴振华足球俱乐部队邵群力、韦金华、李扬、徐浙康停赛五场；
- 七、嘉兴振华足球俱乐部队王一、刘嘉停赛三场；
- 八、禁止海宁慕容足球俱乐部队在浙江省足协注册一

年；

九、禁止嘉兴振华足球俱乐部队在浙江省足协注册一年。

上述罚款应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

望各赛区组委会从维护浙江足球形象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本俱乐部官员和队员的管理教育，不断提高规则意识和自律意识，以此为戒，弘扬足球正气，确保浙超联赛安全、顺利、有序进行。

同时，事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如有最新进展，我协会将会进行追加处罚。



抄报：中国足球协会，省体育局

浙江省足球协会

2018年4月3日印发